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付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委托，担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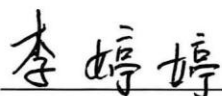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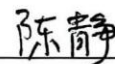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蕊



李婷婷



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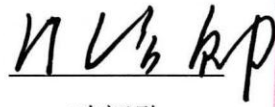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9日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9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机构作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聘请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33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9日